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時,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一〇九)、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一五八)、產學合作(一一〇)、學術研究(一五九)、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六)、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三七)、兵役、替代役行政(〇四二)、志工管理(〇四三)、保健醫療服務(〇六四)、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六)、圖書館、出版品管理(一四六)、保險辦理、辦理一卡通、繳費及匯款作業、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工讀生管理、社團管理、各類競賽、校友聯繫、就業調查、就業輔導、畢業(離校)後招生訊息通知、校際合作、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校外住宿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一八一)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 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類別: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學籍相關資料、證(執)照、專長、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成績、各類輔導、測驗、問卷及獎懲資料、校園生活相關資料、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住宿資料、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健康與其他」、「受僱情形」、「其他各類資訊」等)
- 三、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訓練、研究、校務行政、輔導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學生結業後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資料轉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使用。
 -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當您有以上個人權益行使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 五、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資之效果。
- 六、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將影響學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可能有損您的權益。

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